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一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月廿四日 星期一 第四十號

政 府 公 報

臨時政府行政委員會公報處印行

目 錄

命 令

臨時政府令(八件)

法 規

修正農振事務局組織條例

監所看守訓練所規則

公 賦

法部指令(九件)

附 錄

法部公告

最高法院審判案件抄單(三件)

廣 告

六件

命 令

臨時政府令

令字第二八四號 二十七年十月十五日

派蕭瑞臣衛燕平袁永廉平尾勝何其慎關百益李效仙周秀庭爲河南黃河水災工振委員會委員並以蕭瑞臣爲委員長此令

行政委員長 王克敏
內政部總長 王揖唐

臨時政府令

臨字第一二〇號 二十七年十月十五日

茲修正農振事務局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行政委員長 王克敏
內政部總長 王揖唐
實業部總長 王蔭泰

臨時政府令

臨字第一二一號 二十七年十月十九日

推事檢察官律師書記官服制著仍適用民國二年一月六日公布之服制此令

行政委員長 王克敏
法部總長 朱淡

臨時政府令 令字第二八五號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一日

任命瞿益鑄爲行政委員會秘書此令

行 政 委 員 長 王 克 敏

臨時政府令 令字第二八六號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二日

任命岳開先邵東湖何庭流傅涇波沈郁爲行政委員會參事此令

行 政 委 員 長 王 克 敏

臨時政府令 令字第二八七號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二日

任命張仲直爲行政委員會事務處處長此令

行 政 委 員 長 王 克 敏

臨時政府令 令字第二八八號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二日

任命周一爲兼行政委員會情報處處長此令

行 政 委 員 長 王 克 敏

臨時政府令 令字第二八九號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二日

任命蔣尊禕爲內政部參事此令

行 政 委 員 長 王 克 敏

法規

修正農振事務局組織條例

第一條 農振事務局隸屬於實業部

第二條 農振事務局承實業部總長之命指導農民組織互助社振興農業並管理農村貸款之貸放及收回及其他救濟農村事務其與各省市公署及其他機關接洽事項統由部轉行

第三條 農振事務局設局長一人簡任科長三人薦任科員九人至十二人委任餘視事實上之需要得設僱員爲事務上之便利各科員以下得分課辦事

第四條 農振事務局因實施工作派赴各地設視察員貸放員調查員並得於互助社社員中指調練習員

依事實上之必要得於各工作區域設區辦事處以視察員充主任率同貸放員調查員練習員等前往工作

第五條 農振事務局保管部撥農振專款并運用之

第六條 農振事務局貸款取息不得高逾年息八厘依被災之輕重得遞減或免息

第七條

農振事務局除因環境關係必須臨時應付者外每半年應造送事務及會計報告並預擬以後半年之工作計劃呈候核定施行

凡在預擬計劃以外在非呈部核准不得擅行

第八條

農振專款適用特別會計

第九條

農振事務局經費依法造具預算決算一併呈部轉送審核農振事務局辦事細則另定之仍呈部備案修改時同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監所看守訓練所規則(二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法部公布)

第一條

各省高等法院爲訓練監獄看守所看守經法部核准得在該省甲種監獄內附設監所看守訓練所

第二條

凡中華民國男子身體強健年滿二十歲以上三十歲以下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監所看守考試

一 高等小學以上畢業或有同等學力者

二 曾充各新監所看守滿二年以上者

三 曾在警察訓練所畢業得有證書者

第三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雖具有前條資格不得應監所看守考試

一 曾受刑事處分者

二 曾充監所看守因過開革者

三 吸食鴉片或有其他不良嗜好者

第四條

監所看守考試應先經體格檢驗並試以左列科目

一 國文

二 數學(四則)

三 常識

第五條

經監所看守考試及格之看守應受六個月之訓練其名額由該管高等法院院長斟酌情形呈請法部定之

第六條

看守入所訓練時應取具殷實舖保如中途退學由舖保賠償受訓時之費用

第七條

各新監所看守有高等小學畢業同等學力而未受過訓練者一律分期加入訓練仍支原薪

第七條

看守訓練除左列科目外並加實地練習

一 現行監獄法規大要
子 監獄規則

政 府 公 告 法 規

六

第 四 十 號

丑 監獄處務規則

寅 監獄作業規則

卯 監犯外役規則

辰 各省新監辦理指紋事務注意事項
巳 在監人物品保管辦法

午 監獄待遇犯人最低限度標準規則

未 修正看守所暫行規則

申 看守服務規則

酉 管收民事被告人規則

二 刑法大要

三 刑事訴訟法大要

四 法院組織法大要

五 公文程式及紀錄報告方法

六 簿記

七 武裝操練

八 戒具使用法

九 消防演習

實地練習於監獄內行之

第八條 看守訓練畢業後給予畢業證書分發各新監所服務其成績優良者得以主任看守儘先任用

第九條 受訓看守在訓練期內書籍筆墨及食宿等費由所供給並貸與服裝

第十條 看守訓練所設所長一員由高等法院院長就該省甲種監獄典獄長選派兼任並酌給車馬費

第十一條 看守訓練所教員之定額及遴聘由所長呈請高等法院院長行之

教員每小時薪水一元但由監所職員兼任者減半支給

第十二條 看守訓練所因辦理文牘會計庶務等項設事務員一人由所長呈明高等法院院長委派之並得酌用錄事公役各一人

第十三條 看守訓練所之辦公雜費應擬具概算呈由高等法院轉呈法部核定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公牘

法部指令 指字第22252號 二十七年九月五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李棟

呈一件 爲轉送臨榆縣判決盜匪楊瘸子一案原卷附具意見書請核由

呈卷及附件均悉查核全卷本案被告楊瘸子即楊鳳閣於上年三月二十四日夥同另案判決之李炳通等侵入王在安家行劫得贓雖據指爲觸犯當時有效之冀東防共自治政府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三條第一款之罪但至本年四月七日始行判決及至現在尙未經核准其所指之犯情又爲現行之懲治盜匪暫行條例所未規定而依刑法應處罰者自應援照同條例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適用刑法處辦合援同細則第三條第二款所定之例交該院唐山分院覆審以期合法仰即轉令遵照依法辦理具報一面轉令臨榆縣知事遵照補具本案判決正本一分尙日經由該院轉呈備查毋延意見書存原卷及另案判詞發還此令

計發還原卷四宗 判詞一件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指令 指字第22284號 二十七年九月七日

令河北天津地方法院院長馬象離

呈一件 爲呈報本年六月份刑事被告羈押一覽表請鑒核由

呈表均悉查表列被告應按接押日期先後順序彙總填載來表竟以承辦人員分配關係各別填列以致割裂紛歧殊屬有碍考核嗣後務應改正其過失致死案被告胡梅閣一名未填接押月日尤屬疏漏應飭注意統仰該院長督飭凜遵勿任違忽切切表姑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澤

法部指令 指字第2285號 二十七年九月七日

令署北京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李培華

呈一件 爲呈報本年一月份刑事已結未結案件表並陳明備考欄內加蓋紅戳
以資區別及未算入新收各情形一併呈核由

呈表均悉查表列竊盜案被告王致安馬長勝殷志恆鴉片案被告劉春義傷害案被告徐李氏侵占案被告毛小金子賭博案被告洪慶喜核與另文呈送之同月份刑事被告羈押表所列王致安
馬常勝劉春義殷志恆毛小全子洪慶善等姓名不符顯係舛錯除同月份刑事月報表不符之處
另令飭遵外仰即據實查明聲覆再行核奪表姑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澤

法部指令 指字第2286號 二十七年九月七日

令署天津地方法院院長馬象離

呈一件 爲呈送本年六月份刑事已結未結案件表請鑒核由

呈表均悉查表列未結各案之經過日數均未填載且所報案件未依照收案簿所載日期及順序
查填竟按承辦人員分段載列核與本表填報注意事項第三條之規定不合又已結各案之經過
若干日欄均應填載確實經過日數其依刑事訴訟審限規則所扣除之時期則應於備考欄內註
明乃來表扣除審限僅引條款而未揭明前項規則且將扣除之審限及扣除之日數均填於經過
若干日欄尤屬不便考核嗣後務須改正又表列妨害自由案被告關福堂核與另文呈送之同月
份刑事被告羈押表所列關福堂姓名不符又同月份羈押表所列詐欺案被告高德旺竊盜案被
告王振濤楊小朵鴉片案被告于興等既未註明結案當係仍在該院繫屬中而本表查無其人亦
顯不符究係如何情形應速查明聲復以憑核奪仰即遵照辦理并飭嗣後認真注意填載勿再疏
率爲要表姑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 部 指 令

指字第388號 二十七年九月七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院長孔嘉彰

呈一件 爲呈報本年六月份刑事已結未結案件表請鑒核由

呈表均悉查表列各案未依照收案簿日期順序彙總填列竟以承辦人員分配關係各別列報匪

惟與本表填報注意事項第三條之規定有所違背且似此割裂紛歧亦屬不便考核嗣後務應改正又所列顏永召包攬詞訟案由並非法定罪名應飭注意其妨害家庭案之殷謝氏核與本月份刑事被告羈押表所列謝殷氏兩相歧異究係如何錯誤併仰查明呈候核奪表姑存此令

法部總長朱漢

法部指令
指字第2293號 二十七年九月七日

令署河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馬彝德

呈一件 爲轉報定縣本年七月份宣告緩刑月報表判請鑒核由呈暨表判均悉查核任洛東等傷害一案原判對於緩刑並未敘明認為以暫不執行為適當其適用刑法第七十四條復未揭明第一款且贊引同法第六十六條並誤列第一項均屬不合仰即轉飭注意表判存此令

法部總長朱漢

法部指令
指字第2314號 二十七年九月八日

令署河北天津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孫潤棣

呈一件 爲呈報本年六月份刑事被告羈押一覽表請鑒核由

呈表均悉查刑事案件被告之羈押日數應自最初收押日期起算其開除之日不得計入已押日內業經本部以訓字第三零號通令飭遵在案乃核閱來表所填已押日數仍有將開除之日算

入者其所列殺人案被告張福一名載係二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收押二十七年六月九日開除已押寶爲一六三日而來表填爲一八五日其馬金鐘一名載係二十七年一月十二日收押同年六月九日開除已押寶爲一四八日而來表填爲一八五日錯誤尤甚又本表所謂接押係指現在繫屬機關之接續羈押而言填載注意事項第四條規定本極明瞭來表竟以承辦人員之更替視爲羈押機關之移轉即以接辦之日填爲接押之日益屬誤會又來表未註明造報年月日未經該首席檢察官及辦理統計事務人員署名蓋章亦屬非是均應補正又表列竊盜案被告趙玉全翟振鳴鴉片案郝文清詐欺案徐慶懷核與本月份刑事已結未結案件表所列之趙玉金翟振鴻郝文慶徐懷慶等人名兩歧究竟何表錯誤已另令飭查着將原表發還統仰詳細查明切實填造呈候核奪復查該處各種表報錯誤過多荒謬已極節經詳予指飭迄不遵照辦理如果各該承事人員不稱厥職應即呈請撤換藉示懲處併仰遵照勿稍瞻徇切切此令

計發還原表一份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指令 指字第3318號 二十七年九月八日

令署河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馬彝德

呈一件 爲轉報北京地方法院檢察處本年七月份執行刑罰一覽表判請鑒核

由

呈暨表判均悉查來表既爲月報自係執行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刑罰之表而來文暨原表均未將標題載明已屬未合且霍明元強盜曹萬宏等強盜楊德勝等強盜白春元等傷害人致重傷各案判決正本均漏載上訴期間及提出上訴狀之法院核與刑事訴訟法第三百零六條之規定亦有未符仰轉飭各承辦人員嗣後注意爲要表判存此令

法部總長朱淡

法部指令 指字第2324號 二十七年九月七日

令署河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馬彝德

呈一件 爲轉報天津分院檢察處二十七年六月份執行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刑罰表冊請核由

呈及表冊均悉查刑法第六十六條所謂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二乃對於一般減輕之規定來冊所列劉賞劉王氏等殺人一案判決書既依大赦條例第二條前段予以減刑三分之一乃復贅引刑法第六十六條殊有未合仰轉飭該承辦人員嗣後注意勿忽表冊存此令

法部總長朱淡

附 錄

法部公告

爲公告事查司法官考試條業於本年八月二十日奉令公布茲定於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一月在北
京舉行司法官初試應考人務須注意左列各項填具履歷書連同證明文件及報名費國幣二元赴指
定之報名處所報名並得以通訊爲之除各場考試日期另行公告外特此公告

計 開

甲 應考資格

凡中華民國男子年在二十歲以上四十歲以下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司法官考試

- 一 在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門學校修法律政治各學科三年以上得有畢
業證書者
- 二 在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修法律政治各學科三年以上得有畢業
證書者
- 三 有法律專門著作經審查及格者
- 四 曾任司法或司法行政機關委任官或與委任官相當之職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五 在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修法律政治各學科一年以上得有畢業證書並在專科以上學校教授本條例第二十八條必試科目（法院組織法刑法民法刑事訴訟法民事訴訟法商事法規）二年以上或曾任審判事務二年以上或法院紀錄事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乙 注意事項

應考人證明資格之文件如因故未能呈繳應提出原學校原機關之證明書或原學校之同學錄原機關之職員錄代之不能依前項規定辦理者得聲明原因取具現任薦任職以上公務員二人之保證書證明之

丙 報名日期

自民國二十七年十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二十日止

丁 報名處所

中南海懷仁堂迤西翠華軒

考試法規函索即寄

最高法院審判案件抄單

二十七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三）本院刑庭審判案件如左

一 周長祥因妨害家庭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沈吳氏因傷害致人於死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張湘亭等因詐欺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張湘亭等與邢少元因詐欺附帶民事訴訟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上訴一案

二十七年十月十三日（星期四）本院民事庭審判案件如左

一 宗立爲源昌與谷旺等因請求增租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第二審更審判決提起上

訴一案

一 李祝唐爲與澤山堂牛春圃因請求給付租金涉訟聲請訴訟救助事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所爲裁定提起抗告一案

一 李祝唐爲與澤山堂牛春圃因請求給付租金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所爲裁定提起抗告一案

一 楊夏氏與馬迺驥因請求償還借款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許伯耕與王慶堯因請求償還借款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上訴一案

一 呂祉齋爲與張道生因執行異議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所爲裁定提起抗告一案

一 恒德堂王幼章等與天津鹽業銀行因請求清償債務涉訟不服前天津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二十七年十月十五日（星期六）本院刑庭審判案件如左

一 李鴻山因侵占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張榮照等因孫清波等誣告等罪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劉玉萱因過失致人於死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周富清因運輸海洛因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因韓李氏竊盜及持有海洛因案件對於山東濟南地方法院所為第一審確定判決提起非常上訴一案

一 張顧氏等因妨害秩序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所為抗告之裁定提起再抗告一案

營業課目

一、汽車部

(汽車及零件批發並汽車修理。)

一、自行車部

王冠袋鼠牌自行車，丸石牌自行車，興國牌自行車，及各種自行車批發，及自行車零件一概批發。

一、顏料、油漆部

顏料，染料，及化學藥品批發。

一、雜貨部

化學玩具及化妝用器具，一概批發。



九石公司

(本分號)

東京、天津、臺北、奉天、名古屋、大阪、福岡、

電話六局一七八四號

天津河北大經路舊市政府前上

11

食慾增進及強力消化劑

(主治)

普羅大米

プロタミラーゼ

一般胃腸疾患，消化不良，食慾不振，尤如結核症之食餌療法等，使用本剉立奏偉效，且服用便利，老幼咸宜。

(價格) 粉劑 25元(¥2.45) 100元(8.60)

250元(20.00) 500元(38.00)

片劑 (0.1) 30片(0.55)

100片(1.55) 300片(4.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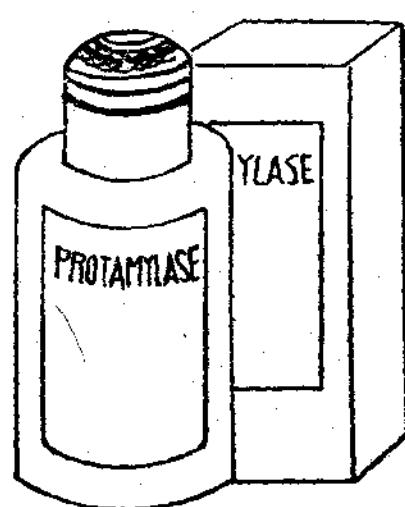
詳函索即
仿單寄

日本大阪市東區道修町

總發行 武田長兵衛商店 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辦事處 天津日租界旭街三三 電話二二五〇六

上海辦事處 上海廣東路三八九號



若素製藥公司廣告宣傳部

通告

爲通告事查國民強健爲立國之本身體康泰乃富家之源老幼咸寧家庭快樂魄壯精強一生幸福况當東亞多事之秋赤魔橫行之日設無健全精神勢必捲入洪水本公司有鑒於是特聘醫學博士多人苦心研究歷十餘載始將人類不可缺乏之健康藥品若素問世遍銷全球一日千里治愈胃腸病肺病衰弱患者已不可勝數

中華民國臨時政府行政部王委員長克敏證明爲有效良藥並經偉人名士褒揚爲胃腸聖藥人類救星實可拯病夫於苦海本公司捧讀之餘感謝莫銘爲普遍救濟故定價特廉以酌服者諸君雅意尙祈全國父老母長兄弟姊妹長期服用以保健康而享樂福區區之誠謹希亮察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部長 中村利男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月一日

本社田阪營業販賣部長與中
村廣告宣傳部長奉贈王委員
長克敏禮品紀念攝影



友 住 商

標

友 住

理經總行洋昌三津天

農蔬及住

粉田肥

萬千四金本資

話 電

局 二 一 一 二 三

23112313

2311314

2311315

23116

沉苦之地用施末

廷 棟

茲擬招請代
銷佣金從豐

如願代銷者
請帶履歷至
天津日界壽
街三昌洋行
接洽可也

1

美利時真珠砂印泥

請採用現最高貴最上等最鮮最久耐

立單保用免費修理

修理部忠誠服務
發行部招待週到

● 天津法租界馬家口通順錢業美利時總行

北京前外東珠市聚隆店內美利時分行

並無分銷謹防假貨

甲種試用券
乙種憑券收銀八一角

本行獨特祥工，如商以原最新發明，精製之金鼎牌，顏色鮮麗，裝璜堅固，實為美物，每盒二角，郵票通用，內附期優，不誤，外埠函減吉學，另加價，永昌圖章，每盒另加價，永昌圖章，均宜，顏色鮮麗，裝璜堅固，實為美物，每盒二角，郵票通用，內附期優，不誤，外埠函減吉學。

震驚世界一聲



贈送筆尖墨水 各界敬告

實事求是不尚空談

真誠優待擴大犧牲

本行為酬答新老主顧得到眞實利益並聯歡永久感情起見由今天起憑報向本行購筆一枝者立即奉贈派拉蒙金筆尖二個故此

後在十年之內無慮筆尖之損壞矣誠世界任何筆商空前未有之創舉與本行不惜重大犧牲之精神致於再贈派拉蒙墨水二瓶謹尤為各界所歡迎

構造方面

新式筆桿美麗堅固光輝燦爛透明閃光令人可愛百跌不壞吸水器強而有力筆桿內均能滿注墨水久用不乾吸水一次可用數月之久決無漏水之虞機械靈敏筆尖用「△△」金經科學方法鑄成之後復由熟手之人工磨過非至純滑流利而後止故書寫時有得心應手之妙經久耐用尤為特色

派拉蒙真空金筆經十年苦心之研究確是現代國產最進步之成功者每一部每一節無不新奇別緻可愛新穎富麗精雅絕倫顏色方面能依各人四時服裝之深淺配合不同之顏色亦非其他普通雜牌可以望其項背也各界女士們幸注意之

特種贈品待用

甲種派拉蒙原價十元

憑券每枝祇收三元

乙種派拉蒙原價七元

憑券每枝祇收二元

憑政府公報購筆一枝
不論甲種或乙種一律

特別奉送

派拉蒙「△△」金筆尖二個

派拉蒙 奇異墨水二瓶

憑報一紙限購一枝

函購寄費每枝三角郵票通用

合購五枝特別優待免收寄費

真金不怕烈火事實勝於雄辯（不怕不誠貨只怕貨比貨）歡迎各界公平比較批評

派拉蒙稱為真空注墨筆為一九三八年一度本廠最新發明偉大成功出品現已普遍應用於蒙國各地銷路之廣一日千里並已獲得政府當局最榮譽之嘉獎及各界的讚美。此種筆之製造是應用全新學理根據科學方法發揮新的技巧新書寫流利之最高紀錄已有悠久之歷史早已信孚中外有口皆碑固非普通雜牌品質超羣機械堅固之真正「派拉蒙」真空注墨筆裝璜相似之種種優劣自來水筆欲以同日而語也。本行為防範假冒之濫用，特此聲明筆桿上之中文「派拉蒙」字樣為記無此字者即係偽品切勿接受。由京津兩行發售其他並無分銷。蒙國為此字樣為記無此字者即係偽品切勿接受。由京津兩行發售其他並無分銷。本行為防範假冒之濫用，特此聲明筆桿上之中文「派拉蒙」字樣為記無此字者即係偽品切勿接受。由京津兩行發售其他並無分銷。

筆尖柔如羽毛，書寫輕快流利，確有得心應手之妙，不論諸君用此筆寫稿或記事，輕便流利，皆可得時間上的經濟與方便。

中國聯合準備銀行

資本金 國幣伍千萬元整

設立年月 民國廿七年三月十日

總行行址 北京西交民巷三十號
營業種類 一、代理國庫

一、發行國幣

一、政府及商業各項証券票據之貼現
一、各項存款放款及往來存款透支

一、生金銀外國通貨之買進

一、代收各種票據之款項

一、金銀及貴重物品之保管

電報掛號 六八六八

中繼線『準備銀行』

分行 天津 青島 濟南 唐山 太原 烟台 石家莊

價定
半年24號二元一角 合訂本每冊六角
全年48號二元二角 費費先付 郵費另加

廣告

費指登全面半封底每期收二元
費加半長期面議

輯編

行發

刷印

臨時政府行政委員會公報
處 電話本會分機十三號

總分處

部告廣

天津河北三馬路居易里三號